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橙子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66,700股，并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2,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301,64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24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65,05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8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3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92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8,0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0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嘉兴哇牛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哇牛智新”）、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哇牛智新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本企业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持。

（2）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7.7922%，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哇牛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000	3.7500%	3,850,000	0
2	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3377%	2,400,000	0
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045%	1,75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000,000	12
合计		8,00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橙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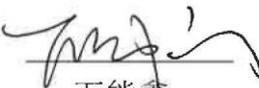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橙子对本次首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橙子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健


万能鑫

